

项目编号：FWYY-2022-007

西山园区心血管科普教育基地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附 件.....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西山园区心血管科普教育基地搭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YY-2022-007

项目名称：西山园区心血管科普教育基地搭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2 万元

采购需求：西山园区心血管科普教育基地搭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设计及搭建执行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和全部展示内容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展厅设计工作，展厅设计经甲方确定后 30 日历日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阜外医院西山园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9日至2022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获取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资料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

注：应北京市疫情防控措施，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线下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适用于线上获取流程：①下载本公告附件“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并填写完整（无需加盖公章）。②将“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原件及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原件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antaiheng88@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③**邮件标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公司名称**。④线上资料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将通知缴费，缴费完成即发送磋商文件。⑤供应商将审核的原件快递至代理机构。⑥领取磋商文件过程中产生的纸质版邮寄费用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磋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本项目相关信息发布的唯一媒介，供应商从其他网站或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1、1002 室

邮编：100089

电话：010-88552933

传真：010-88552933

邮箱：antaiheng88@163.com

账号：1100 1098 6000 5602 23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8398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官双双、李丽丽 010-8855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双双、李丽丽
电 话：010-8855293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8398563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5.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现场考察时间： <u> / </u> 考察集合地点： <u> / </u>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u>否</u> 磋商前答疑会时间： <u>不适用</u> 会议地点： <u>不适用</u>
6.1 (4)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p> <p>3、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p> <p>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在近半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份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说明（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在近半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份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说明（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①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p> <p>9、按2.1（4）款、2.2（8）款自行添加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p>
6.1（5）	<p>技术商务响应方案内容要求：</p> <p>1、商务响应文件</p> <p>（1）类似业绩</p>

	<p>(2) 企业实力</p> <p>注：①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合同签订具体年份要求：指 2019 年 05 月 18 日起至今。</p> <p>2、技术响应方案</p> <p>(1) 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2) 人员配置（根据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3) 布展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布展实施方案情况、预案详细合理程度及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4) 其它文件（如有）。</p>
6.1 (7)	<p>响应文件其他内容：</p> <p>1、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p> <p>电子文档： <u>1</u> 份（WORD 版和最终盖章版正本文件的扫描件 PDF 格式，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存储于 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p>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供递交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针对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
1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1.1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u>6%</u>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5.1	中介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评审专家餐费（如有）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据实结算。 开户名（全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号：1100 1098 6000 5602 2330
	本项目控制价为：72 万元 磋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潜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p> <p>1.1 不良信用记录指：潜在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p>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招标代理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不适用)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

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家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代理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5）技术商务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不适用）
- （7）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标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封条处必须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公司将拒收。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供递交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针对法定代表人为递交人的情况）。

五、保证金（不适用）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代理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潜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须提供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3。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磋商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确定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依据磋商基准价，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如下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供应商简称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在近半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份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在近半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份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能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供应商简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及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			
5	供应商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类似业绩	15分	近三年（2019年05月18日起至今）有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项得5分，满分15分	0-15
2	企业实力	5分	根据企业财务状况、信誉、获奖情况内容，横向比较0-5分。	0-5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p>注：</p> <p>1. 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合同签订具体年份要求：指2019年05月18日。</p>				

表 2 技术部分评分表（50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0 分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且详细，与项目要求切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	20 分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且详细，但与项目要求切合度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	15 分
			方案描述比较清晰完整、较为详细，与项目要求切合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	10 分
			方案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详细，与项目要求切合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弱或与本项目切合度差或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	0 分
2	人员配置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5 分	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人员安排岗位合理的	15 分
			人员配备较全面、经验较丰富，业务能力一般，人员安排岗位较合理的	10 分
			人员配备不够全面、经验一般，业务能力较差，人员安排岗位不够合理的	5 分
			人员配备不全面、经验少，业务能力差，人员安排岗位不合理的	0 分
3	布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布展实施方案情况、预案详细合理程度及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5 分	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完整，与项目要求切合度高，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的	15 分
			符合项目需求，方案较为完整，与项目要求切合度较高，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良好的	10 分
			符合项目需求，方案与项目要求切合一般，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	5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可操作性差的	0 分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表3 报价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 ×价格权值×100</p>	0~30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说明：

1. 最后评审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最后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九、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如果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任意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十一、质疑

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磋商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52933

邮箱地址：antaiheng8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设计类

1-1、空间设计

包含展厅空间布局图、结构设计（风格设计、3D 建模）、效果图（整体、局部）、施工图（天花图、地面图、立面图、电气图、暖通图）

1-2、画面设计

包含展板、灯箱等图案设计（创意设计、版式设计、色彩体系设计、图标设计、图片美化处理、电子文件制作）

1-3、艺术造型设计

根据内容设计艺术造型墙和艺术装置（创意设计、3D 建模、效果渲染、材质设计）

1-4、内容整理

展厅墙面布展文字整理、编辑、整合

1-5

设计方案以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二、布展材料类

2-1、出入口

出入口墙面拆除、找平、垭口制作和安装；

定制整套感应自动滑轨门（含钢化玻璃、边框、机组、配件、门禁、安装调试）。

2-2、天花吊顶

铝方通吊顶制作和安装

2-3、地面

地面找平、地板采购和安装、地面保护

2-4、外墙

墙面修补、找平、高清喷绘车贴制作和安装、亚克力 logo 制作及安装、PVC 雕刻字制作及安装

2-5、内墙

墙面修补、找平、新增墙面制作及安装（含基层、磨平、装饰层）、高清喷绘

车贴制作和安装、PVC 雕刻字制作及安装、灯箱制作及安装

2-6、艺术造型

异形展板、墙面艺术造型制作和安装

2-7、展柜

墙面展柜、实物展示柜制作和安装

三、硬件设备类

3-1、展品

健康教育相关教具的定制及采买。

3-2、中控系统

中控系统定制

四、影像

4-1、摄影

相关照片拍摄和制作（含相框）

五、电气工程

5-1、照明

射灯、筒灯、LED 灯带、艺术造型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采购和安装

5-2、开关和插座

开关、插座采购和安装

5-3、强弱电

强弱电材料购买和安装。

六、家具及其它

6-1、家具

水吧台或桌子的制作及安装、桌椅（3 套：一桌四椅）采购。以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6-2、其它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施工安全、保险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西山园区心血管科普教育基地搭建项目 项目（交易编号： ）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详见采购需求

1.2 质量标准：产品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设计服务需达到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整（¥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为_____（总价）合同。

2.3 在签订合同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此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展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无误后 7 天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乙方打到甲方对公账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进度计划安排。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如未能有效履行本协议，造成保密信息泄漏，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如发现在除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地方，出现甲方提供的原版文字表述、画面、音像或其他保密内容，经核

实是由乙方提供或者泄露的，以文字类每 100 字、图画类每 1 幅、音像类每 30 秒为单位，由乙方支付甲方每单位 2 万元的版权补偿费用。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4.2 如乙方提供产品、服务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4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为 1 年（厂商保修超过 1 年的按厂商保修条款执行），易耗品按原厂保修条款执行，质保期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无争议后在 7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供货安装期：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和全部展示内容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展厅设计工作，展厅设计经甲方确定后 30 日历日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在货物运送到达施工现场待安装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此处货物包括并不限于展板、展示设备、照明设备、家具、货柜、配件等展厅主体结构所包含的全部材料，同时乙方提供喷绘车贴、立体字等辅料样品供甲方确认；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且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并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七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结算金额 5%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经双方确认无争议后 7 日内一次性由甲方退还乙方。

8.2 如果本合同选择固定单价合同，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

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4 本项目总造价计算依据：

A、以项目中标清单、设计图纸及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B、项目中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C、项目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8.5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乙方工作

9.1 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并认可，方可执行。

9.2 指派 _____（电话： _____，微信： 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现场各项事宜。

9.3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执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如在提供商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产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派驻人员在派驻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派驻人员本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4 项目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5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项目保护、环境保护、防火、临时用电等负责，并就围墙、照明、防护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并经甲方

验看同意后使用。所有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国家质量、环保、安全规范的合格产品。

9.7 开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方案文本和施工图各 1 份。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9.8 由乙方负责展厅的内容整理、空间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提供基础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文字、图片、宣传物料、杂志、书籍、教学模型，乙方进行部分所需内容的拍摄，以及展览确定内容的加工和美化。设计变更须有双方签字同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9.9 本项目乙方产出的作品版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播出署名权。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画面、音乐、特技设计及广告词，乙方可以在广告推介、洽谈会及业内评奖、业务交流等活动中使用。使用以不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为限。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正常使用。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不论甲方选择哪一种处理办法，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1.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2.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

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品牌保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称、简称、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也不得向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名称、标志等，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将本协议合作项目对外宣传、营销、推广、报道等。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用以招商融资，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另行协商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技术规格
- (2) 乙方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5)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附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包括确已收到的第__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首次报价文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服务承诺或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3.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说明

注：①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要求，并说明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存在正负偏离，须详细说明情况。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②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情况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地址：

4.3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及优势和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产品 (供货) 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供应商在近半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份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6 供应商在近半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内任意一个月份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①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4.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必要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 号规定的划行标准，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需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技术响应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 8：最后报价文件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_____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__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服务承诺或优惠条件)

注：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含税），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